

周斌 著

重思道德哲学

——基于当代中国道德问题的分析

CHONGSI DAODE ZHUXUE

——JIYU DANGDAI ZHONGGUO DAODE WENTI DE FENXI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周斌 著

重思道德哲学

——基于当代中国道德问题的分析

CHONGSI DAODE ZHEXUE

——JIYU DANGDAI ZHONGGUO DAODE WENTI DE FENXI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重思道德哲学：基于当代中国道德问题的分析 / 周斌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7

ISBN 978-7-5203-0751-2

I . ①重… II . ①周… III . ①伦理学—研究—中国
IV . ①B82 - 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74632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朱华彬

责任校对 张爱华

责任印制 张雪娇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5.75

插 页 2

字 数 254 千字

定 价 6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引　　言

无论在西方还是中国，现今的社会发展和道德状况都已经脱离了伦理学最初的历史语境和理论语境，新时期的道德哲学应当倾注于深刻的时代关怀，当代中国道德哲学更是如此。因此，问题的关键不在于道德哲学是否应当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而是应当怎样改造和发展自身以适应时代的变化。道德哲学的使命在于研究现实社会中最紧迫的道德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也意味着中国道德理论和道德实践发展中的绵延不绝的后劲。

与政治生态、经济格局等宏大图景中的复杂而深刻的变化一样，当代中国的道德现实也呈现多向度的特点，同时道德理论的研究也正在经历从总体抽象向社会纵深层面发展的模式。道德哲学研究需要直接切中国家和社会的真实问题，努力建构关于道德问题的历史脉络以及对人类个体的生活有判断力和分析能力的话语体系。在话语力量所建构的问题解释框架中，理论的内容以及范式并非是最关键的环节，需要重视的问题是理论能否符合解决现实问题的期待。展开以问题导向的研究路径应当指向社会道德现象的本质以及个体道德的形成机制，因而它在理论渊源上既区别于以思辨形而上学为特征的西方古典道德理论，也不同于近年来国内外以纯粹理论构思为主导的研究思路。

在当代中国社会，道德问题的多样性和复杂性以及价值层面的冲突和分歧，反映出转型时期社会个体在道德认识、道德态度和道德心理层面的波动。在当今世界，还没有哪一个国家像今天的中国一样给人以复杂的感受，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持续繁荣与法治观念的相对滞后、稳固的意识形态与复杂的社会思潮、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的藕断丝连，这一切足以使任何试图解决中国问题的简单化思维难以为继。在纷繁复杂的社会环境中，对社会生活形成重要影响的道德问题迫切需要具有时代特征的哲学智慧和理

性分析。因此，对当代社会道德问题的审视，必须立足于一个复杂的现实中国。中国社会的复杂性起源于弯道超车式的改革和转型，并且由于中国社会道德文化心理与西方存在重大差异，使得我们对道德的认识既有时代特点又有历史上一脉相承的东西。这也进一步说明，对道德问题的分析和解决要体现出明显的中国特色和时代烙印。从研究旨趣来说，单纯的哲学分析尽管可以体现理论深度，但未能深入现实中最令人焦虑的状况并提出有效的对策，现实社会需要的是道德哲学的具体形态和对复杂性问题的深度廓清。

显而易见的问题是，现实社会中的道德焦虑主要集中于部分社会成员对道德规则的明知故犯。我们需要研究的问题可能并不是论证为什么“无人故意犯错”，而是个体在明知做什么事情违反道德的情况下为什么执意去做这样的事情。我们尤其要关注一些严重的社会道德问题，例如人与人之间的利益侵犯，包括人格侵犯、财产以及身体的侵犯，以及在侵犯过程中充斥的欺骗、诈骗、口蜜腹剑、人心险恶等等直接性的人为侵犯行为或者潜在的侵犯风险。面对这些社会道德领域中的突出问题，有必要从社会基础、道德理论与市场经济发展、国家和社会治理的现代性要求等方面深入思考，从而把握问题的本质和全貌。

首先，当代中国道德哲学与道德问题研究的复杂性，与社会伦理关系的深度变迁相互交织。当代中国陌生人社会的逐渐形成和熟人社会交往观念的相对固化是道德问题研究的社会基础。准确把握这一问题，有助于我们深刻洞察社会转型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道德问题的根源与症结，有助于我们在社会道德治理实践中对症下药，寻求符合社会道德生活实际的分析思路和解决方案。

其次，要清楚地认识到，与当前我国社会道德问题研究相关联、并切实提供现实问题的反思前提的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市场经济模式，而不是与欧美道德哲学相适应的、成熟的西方古典市场经济理论。长期以来，一些关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道德理论研究，不加区别地从欧美国家成熟的市场经济出发来反思我国改革开放进程中的道德建设问题。从成熟的市场经济理论出发的道德问题研究，本质上体现为以西方道德理论体系为背景的外部反思。而当代中国道德问题研究，恰恰是要立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下的市场经济不发达、不成熟的现实基础以及整个社会法

治意识相对薄弱的实情，而这一点理所应当地成为当代中国道德哲学和道德问题研究的基本默认点。

最后，在当前我国社会，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以及提高社会成员的道德水平，要将其放置于建设法治国家、法治社会的总体战略和要求中去深入思考，从而建立一个适合转型社会的道德生活实际、与国家政治制度和法治进程相符合的道德问题分析和解决的理论模式。

在当前社会道德领域突出问题治理中，要特别重视发挥法治的功能，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同时，也不能对这一问题进行简单化的解读。比如，以法治推进道德建设就不能片面地理解为道德的法律化。事实上，道德法律化是传统法律伦理化思维的历史延续。古代法的本质是“刑”，道德法律化的本质是道德刑法化，“以法为教”追求法律的道德教化效果，但在本质上体现为刑罚威慑，因而在“民免而无耻”与“有耻且格”之间无法实现通达。然而，今天的许多人在谈到守法的时候，依然沿袭传统社会“法即刑”的观念，把法治意识片面地理解为刑法意识，“只要没有触犯刑法就是没有违法”的观念具有很大的思想市场，整个社会还没有形成足够的法治信念。其后果是整个社会刑法意识强而法治意识弱，一些社会成员的道德水平维持在刑法威慑的状态，对道德规则的蔑视较为普遍。由于一部分社会成员仅仅把是否违犯刑法作为行为选择的前提，那么在这种出于逃避严厉法律制裁的意图驱使下，各种违背道德规则的行为就不言而喻了。如果我们对法的敬畏不仅限于对刑法的恐惧，而且是对规则、正义的尊重，那么遵守道德规范就有了区别于传统的理由，法的理念就成为道德约束力在思想意识上的重要依托。如此，人们对道德和法的敬畏感是一致的，因为守法精神不仅来自于对法律的恐惧，而且是对一切规则的敬重。从另一方面讲，如果作为社会规则的道德尚未从法治意识方面获得基于规则意识的真实信念，道德就不能成为具有现实效力的概念。中国社会有必要把对刑法的敬畏扩展到对一切规则的敬畏，使规则意识成为人们遵守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的内在依据。因而，以法治推进社会道德建设，要体现为以公正、平等、自由等法治的实体价值与社会主流价值观、公共道德愿望之间的契合，社会道德运行要基于法的理念的设计和安排，致力于形成以法治思维为主导的有序化的伦理秩序和道德状态。

纵观世界历史，任何一个国家对道德领域突出问题的治理都将呈现筚



路蓝缕的艰辛过程，而且迄今为止的社会历史不存在彻底的道德完美。需要指出的是，在我国社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道德问题，是在国家和社会发展沿着正确方向的历史进程中产生的问题，尽管它不可避免地引起整个社会道德感的强烈反弹。然而，整个社会心态需要逐渐适应当代中国的复杂现实，要能够正确对待国家社会发展中的挫折。我们真诚希望，中国社会围绕道德问题的认识体现出成熟、理性的一面，社会成员应对道德问题的策略在整个国家趋向完美的映衬下不断得到强化。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道德哲学的现实向度	(1)
第一节 道德价值难题	(1)
第二节 善良意志何以确证	(8)
第三节 对良心的考察	(12)
第四节 道德的确定性问题	(16)
第五节 利益格局下的道德前景	(26)
第二章 国家道德问题	(32)
第一节 国家道德概要	(32)
一 国家道德的概念内涵	(32)
二 国家对社会的道德承诺	(37)
三 国家道德与社会公正	(42)
第二节 名利杠杆与国家责任	(48)
一 名利杠杆的价值功能	(49)
二 名利根源与国家控制	(53)
第三节 国家功利主义	(56)
一 国家功利主义的内涵	(56)
二 国家功利主义的价值功能	(60)
第三章 社会道德问题 (上)	(64)
第一节 作为道德本体的社会	(64)
第二节 伦理关系与道德确定性	(69)
一 伦理关系的研究价值	(69)
二 伦理关系中的道德特质	(72)

三 伦理关系的对象性特征	(77)
四 伦理关系与道德内容	(79)
第三节 陌生人社会的道德问题	(83)
一 陌生人社会与熟人社会	(83)
二 道德冷漠问题	(94)
三 网络陌生人道德问题的深度反思	(101)
第四章 社会道德问题（下）	(120)
第一节 侵犯意向假设	(120)
第二节 道德标榜与伪善	(126)
一 道德标榜	(127)
二 伪善的认定	(130)
三 道德标榜与伪善的比较	(134)
第三节 信息不对称下的道德难题	(136)
第四节 囚徒困境问题的再思考	(144)
第五节 公德与公共责任	(149)
第五章 道德权利与道德规范	(155)
第一节 道德权利与社会认同	(155)
一 道德权利概念新解	(156)
二 道德权利的存在论分析	(159)
三 道德权利的实现机制	(162)
第二节 道德规范与道德行为策略	(167)
一 道德规范的权利基础	(167)
二 道德规范的权威性和普适性	(170)
三 道德规范的规则属性	(173)
四 道德规范中的声誉机制	(176)
五 规范和美德的纷争	(184)
六 道德行为策略	(190)
七 道德价值的社会认可	(194)
第六章 法治意识与道德生活	(197)
第一节 法治何以支撑道德	(197)
一 法治的重要价值	(198)

二 法治、道德与规则	(203)
三 公正、权利与道德	(206)
第二节 法治共识与道德共识	(209)
一 法治共识的优先性	(209)
二 法治共识的价值功能	(215)
三 陌生人社会的法治意识	(220)
第三节 现代社会中的公正与仁爱	(225)
一 公正对仁爱的优先性	(225)
二 仁爱是公正的必要补充	(229)
参考文献	(234)

第一章 道德哲学的现实向度

道德哲学、道德问题与道德治理，是现代道德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统一。当代中国道德哲学异之于别的相关理论之处在于，它不满足于构造解释世界的逻辑体系，而是随着国家与社会本身的发展变化，紧扣时代命脉，敏锐洞察社会中的道德问题并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道德哲学研究的重要任务，即在于从每一时期的社会复杂现象中发现本质性的问题，并将这些问题赋予新的哲学解释，从而使这种哲学解释成为道德问题治理的理论前提和实践指导。当代中国社会道德治理和个体道德培养研究必须站在时代的前沿，面向具体的社会历史条件，把握社会道德问题的构成因素。在这一思路下，道德哲学研究应当根植于社会现实基础，而不能在思辨形而上学框架中迷失方向。

第一节 道德价值难题

在日常生活中，如果一个人能够经常做到言行一致，就已经可以算作一种美德了，因为在现实交往中充满了太多的言而无信、出尔反尔甚至口蜜腹剑。当然，言行一致一般是指做道德上正确的事情，而不是指做道德上错误的事情，因为一个人也可以声称纵火并且实施这一行为。按照康德伦理学的观点，言行一致所具有的道德价值是有前提的，只有源于善良意志的言行一致才符合道德原则。

言行一致反映了一个人能够遵守诺言，其特点是做出承诺与履行承诺都是通过语言或行为来直接检验和反映的表现形式。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做到言行一致还不能算作很高的道德要求。一方面，如果所许诺的不是那些不切实际的目标，那么能够公开承诺的东西应当符合大众理性的预

期。另一方面，对公开承诺的违背必然要承受一定的社会压力并导致个人声誉的风险。

与言行一致的要求相比，知行统一在道德理论和社会实践中较为复杂，是指如果一个人已经懂得去观察和了解事物或行为的本质，那么他就会依据真理或道德原则行事。如果他知道并认同社会道德规范，就会按照道德的要求与人交往。在此意义上，马尔库塞说：“认识论本质上就是伦理学，伦理学本质上就是认识论。”^① 知行统一体现了认知与行为之间的确定性，尽管知行统一并不表明践履道德行为的原因毫无例外的是对道德理论的认同，但从行为的外在性上至少可以说明该行为是与相应的道德认知具有相关性。例如，一个人做到遵守公德是因为遵守公德的行为在道德上是正确的，也可能是出于对公众反感的担忧或者是对某些人情绪化攻击的恐惧，但不论如何能够意识到对公众反感甚至恐惧的担忧已经反映了行为者的道德理性。

在言行一致和知行统一之间，“言”与“知”的关系是“言”是“知”的外在体现，表明他人认为你已经“知”，因而言行不一导致的后果纯属咎由自取；但“知”未必要通过“言”来证明，最终依靠行为主体的自我确认。尽管所谓道德理性的“知”一般是指通俗的道德理性知识，但就一个人对道德的认知程度而言，他人只能认为你应当具有道德认知，但不能在事实上进行客观确认。因而，严格地讲，他人对你是否拥有“知”难以确认，以至于一些违反道德规范的人可以把“无知”作为无理狡辩的依据。因此，知行统一在实践中要比言行一致的难度大得多。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道德认知的外延也不断扩展，比如，社会发展中呈现出陌生人社会的人际关系准则或互联网技术引发的交往规则，以及未来生活中可能还会出现的规范，表明“知”与“行”之间是一个不断互动的过程。

论及道德上的知与行，不得不提到古希腊的思想家苏格拉底。苏格拉底曾说没有人故意犯错，但这是一个耐人寻味的判断。“故意”表明行为是基于“知”的前提下的意向活动。由于“知”的确定性仅仅依靠行为

^① [德] 赫伯特·马尔库塞：《单向度的人》，刘继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12—113 页。

主体的自我确证，那么苏格拉底关于“无人故意犯错”的命题就是超感性领域中的判断。超感性领域是思维领域，排除了知识与行为之间存在的任何可能对人的行为产生影响的利益、胁迫、幸福等感性因素。因此，苏格拉底强调要首先认识自己，不受外在事物的纷扰。此外，“故意”还表达了行为的理由。我们知道苏格拉底第一次把哲学从天上转入人间，开始关注人类的世俗生活，因而“无人故意犯错”表明如果一个人知道在某种情况下不违反道德就无从获得利益，那么只有那些毫无私欲的人才可能不去犯错。一个人的行为之所以会犯道德上的错误，是因为他知道只有违背道德才能满足其真实欲望。如果不义之财只有通过违反道德才能获取，那么做不道德的事情必然是来自缺乏责任意识的自由。大多数犯错的行为不是无缘无故的，假如一个人不是因为利益（包括不健康的心理利益）的缘故绝不会做不道德的事情。苏格拉底指证了人们在道德上明知故犯的哲学根源。或许我们可以认为，由于道德知识并不能增加道德行为，有道德知识不意味必然有道德行为，那么一个人只有在明知道其行为是违反道德的时候，这样的行为才是真正的不道德行为，否则难以理解为什么会有一个人违反道德。人们知道有些事情不能够做到因此不去做，但是人们可以在知道什么事情不应该去做的时候非要去。当代社会道德理论研究的重点并不主要是分析为什么有道德知识的人不一定有道德，也不是为了人们能够做道德的事情而给他传授道德知识，而是在假定人们拥有道德知识的情况下怎样使人们不去违反道德，这个问题在道德形而上学框架内是无法解决的。人们通常认为有道德知识就应该有道德行为，并同时指出现实生活中两者之间存在的悖论关系，但人们大概没有注意道德知识和道德行为分属于不同的领域，两者之间并不存在逻辑上的必然关联。

无论是言行一致，还是道德知识与道德行为的关系，都还存在着致命性的难解之谜。比如，对于那些言行一致的行为究竟是出于严格的义务论，还是出于对声誉风险的担忧，在很多情况下无从进行任何形式的检验和确认。如果一个人声称他对别人的积极援助是出于康德的绝对命令，你可以表示怀疑但没有足够的理由进行驳斥，除非你找到他的行为与利益动机之间的客观证实。因此，一个人做道德的事情是出于严格的义务论还是出于某种利益得失的考虑，这只能依靠行为主体的自我确证。因而，某种行为是否出于义务的要求在存在论意义上是他人不能过问的，这就使严格

的义务论具有道德形而上学的本质。虽然人们没有理由否认道德行为出于义务，但同样没有理由相信道德行为一定出于义务。

判断行为是否出于义务是超感性领域中的问题。西方形而上学传统严格区分了感性世界和超感性世界，认为事物的本质性、现实性和真理性归属于超感性世界，而不在感性世界。从柏拉图到黑格尔，从意见世界与理念世界的划分到绝对精神、思辨神学，都认为事物的真理在超感性世界而不在感性世界。这种划分也隐约地体现在道德哲学方面，例如行为义务论、神命论的道德理论、直觉主义良心论等等，这些理论追求道德的抽象性和普遍性，把道德的依据限定在人的精神领域或者宗教意识层面，在超感性的意义上维护道德真理的权威性。例如，神命论的道德理论认为道德是一种超自然的来源，道德意义上的正确性取决于对宗教的虔诚，人们的道德行为遵循上帝的命令，道德动机的源头是宗教理念。

但问题显然不是这么简单，超感性意义上的道德理论使思维进一步复杂化。如果说道德动机来自于超感性世界，对事物的道德判断依赖于思辨形而上学，那我们就有不遵守现有的法律和风俗习惯的理由。道德显然不同于法律，甚至不同于社会流行中的风俗习惯，如果现实的法律和风俗习惯是感性世界的产物，那么超感性世界的道德理念就与现存的法律或者风俗习惯的合法性解释相去甚远。因此，道德作为排他性的个体自我感受，自然成为道德先验主义原则的建构基础。在历史上，我们从中国传统典籍和西方伦理思想中都可以找到关于道德概念的形而上学的理解。如《周礼·地官》注：“德行，内外之称，在心为德，施之为行。”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中区分了道德和伦理，虽然黑格尔关于伦理的论述具有实体观念的特征，但他对道德的理解是孤立的，他对道德价值的说明依然具有近代西方理性思辨的浓厚色彩，在这一点上比起康德的伦理学有过之而无不及。黑格尔说，“人在自身中的这种信念是无法突破的，任何暴力都不能左右它，因此道德的意志是他人所不能过问的。人的价值应按他的内部行为予以评估，所以道德的观点就是自为地存在的自由。”^① 同样，严格的义务论与直觉主义的良心论的存在理由也是先验的和超感性的，义务与良心属于超感性世界，从义务和良心出发可以解释感性世界中的行为，

^① [德]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11 页。

但从感性世界的行为去追溯超感性世界中的行为的本质，是难以理解的。因此，人们有理由去怀疑道德价值的超感性存在。这一问题反映在哲学史上，就是近代哲学的身心二元论所确立的典型的领域分界问题。20世纪以来，语言哲学试图瓦解古典的形而上学体系，但显然仅仅是研究方法的转换，它能做到的无非是希望人们关注新的哲学语境，从而使思维方式从形而上学的桎梏中解脱出来。

道德哲学上的超感性领域和感性领域的区分，在理论上是基于道德价值的概念形成的。关于道德价值的研究是伦理学的重要主题，学者们提出的看法和观点也让人眼花缭乱，使人无所适从，甚至从任何一个对道德价值的解释出发都可以说出一套自圆其说的道理来。在伦理学史上，道德价值成为人们关注的概念，在很大程度上来自于康德义务论和功利主义之间的论争。道德价值这一概念在现实生活中指向行为的价值判断，通常体现了感性世界的常识性问题，但在道德哲学层面成为区分各种道德理论孰优孰劣的标志性概念。某一行为是否具有道德价值，严格的义务论与后果主义伦理学的判断标准是不同的。例如，道德行为是出于善良意志、良心还是出于外在的利益，是判断行为道德价值的不同向度。由于形而上学领域的道德意识是主体思维，因而善良意志在道德价值判断上具有天然的优势，道德的圣洁是一个只有在先验世界才能被衡量的问题。与义务论不同，功利主义是一种后果主义，人们的 behavior 是否具有道德价值，取决于行为是否带来幸福或效用，作为个人层面的利己主义也是如此。幸福和效用是社会行为的产物，这种行为的价值可以令人赞赏，产生良好的效果，但它的价值属性是非道德的。康德伦理学则将道德行为的价值附着在严格的义务论上，严格的义务论的一个重要特点是指行为出于义务而非合乎义务。在严格的义务论上，道德规范与道德价值直接相关，行为符合道德规范就是具有道德价值的行为。在义务论看来，道德价值依附于行为自身，体现了行为主体对道德规范的敬重以及行为主体作为道德价值的唯一意识来源。在道德形而上学的框架内，道德价值表达的是行为本身的固有属性，反映了道德主义的特征。

在康德看来，善良意志本身就有完整的道德价值，这种价值与可能产生的结果没有关系。比如救落水的人没有成功，但听从道德召唤，体现了道德上好的意图。善良意志的价值是绝对的和无条件的，但其他的美德例

如勇敢的价值就是相对的，是有条件的。勇敢是否有价值，取决于勇敢是否出于善良意志。善良意志表达的是向善的动机，良知、良心表达的是善的信念。当一个人对别人说某些事是应该做的时候，这里的“应该”显然是义务论的应该。但具有善良意志并不等于善良意志真实地体现出来。如果说未能成功救人，那么按照功利主义原则的要求，这一行为就没有道德价值，这样的结论确实有些武断，因为救人的行为本身具有社会价值，就像战役中并非每一名士兵都能击杀敌人，但不能说没有击杀敌人的士兵参加作战是没有价值的。不过，如果说善良意志可以为非道德的行为失误进行“好心办坏事”的辩护，这通常是一个让人感到无法接受的观点。当康德把责任的概念抽象化和普遍化的时候，就可以把责任本身与效用的概念区分开来。事实上，在生活实践中我们很难推断一个人在何种程度上对于自己的善良意志具有高度的确信，以至于我们不能轻信那些在道德上信誓旦旦的人。

康德的义务论是从行为的道德正确性方面区别于功利主义，行为本身即使不考虑后果也不影响行为本身的道德属性。从另一方面看，对不考虑后果如何的行为的理论考察，实际上是说这种行为是概念意义上的“行为”，仅仅关注“行为”本身。恰恰在这里康德并没有追究行为实施者的意图，因为行为者的意图与行为本身的道德正确性没有相关性。例如诚实行为体现了道德上的正确性，但行为人的意图并非总能在行为后果上被人接受。康德强调善良意志，但善良意志关注的是道德价值的自足性，而勇敢、仁慈等美德的价值是以善良意志为依据的。行为在道德上是否具有合法性，取决于行为本身固有的性征，或者是由与它相关的某个规则来确定的。由于严格的义务论所关注的问题仅仅是作为概念的行为在道德上正确的问题，那么内在的道德何以正确，是严格的义务论面临的主要困难。

按照严格的义务论，说真话无论产生什么后果在道德上都是正确的。需要注意的是，我们认为康德不可能固执到不考虑行为的任何后果，这种矛盾仅仅是严格的义务论自身不可避免的矛盾。康德为什么不说无论产生什么后果勇敢的行为都是正确的？因为在康德看来，勇敢是有条件的、相对的，只有从善良意志出发的勇敢才是有道德价值的。勇敢是一种美德，而说真话是一种行为，行为直接与善良意志的道德感召力相关，勇敢是介于善良意志和行为之间的德性。当然，我们生活中会遇到这样的情况，例

如果说真话要承受一定的风险压力，因此说真话本身也体现了说真话者的勇气。因此，只有行为与德性发生关系的时候，行为才能与善良意志实现关联。

其次，即便康德说“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说谎”，那么这个命题仅仅是在严格的义务论的原则上成立。在康德的伦理学中，道德观念是可以独立存在的，不涉及具体的人类生活环境。因为康德确实对“说真话”的判断是在道德领域中生成的，道德价值仅仅是在道德领域中存在的价值。因此，在道德上正确并不能涵盖正确的一切适用语境，并不意味着康德认为说真话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产生任何后果都是正确的。康德并不排斥经验，因而无论产生什么后果都要说真话可能在道德判断之外是错误的，因为我们不是生活在道德真空的人。在任何情况下都要说真话，只能在纯粹的道德观念上而言是正确的，如果道德的作用是为人类创造幸福的生活，那么说真话有时候会损害他人和社会的利益。因此，行为不仅仅是道德上是否正确，而且在利害关系判断上要正确，这也就表明行为的善恶和是非是相互区分的两个问题。因此，感性世界的行为判断要优先于超感性世界的判断。此外，无论产生什么后果说真话都是道德上正确的，这样的判断并没有产生任何实际的意义。无论产生什么后果说真话都是道德上正确的，仅仅是就“说真话”这种行为规范而言的，当一个人说真话的时候，“说真话”本身是道德上正确的。在康德的伦理学看来，说真话就是客观的道德事实和道德真理，并没有关切说真话的人，仅仅是对“说真话”的道德判断，而不是对“说真话的人”的判断。后者来自于美德伦理学的理由，而且涉及事实与价值的关系问题。例如，摩尔认为不可能仅仅从实质性的东西把与价值有关的东西推导出来，否则就会导致自然主义的谬误。

对于行为的道德价值，如果人们认为感性世界无法给出令人信服的理由，就只能交付于哲学的先验论。道德形而上学执意要维护道德的纯洁，这确实是一个令人崇敬的神圣主题，尽管它可能引起人们的嘲讽。不过，我们还是要分析一下这样做是否可能使问题复杂化。尤其是对于道德价值问题，严格的义务论或者直觉主义的良心论当然可以自命不凡地做出先验性的论证。知识是在科学上确定生活事实，精神是在道德上衡量事实的价值。思辨唯心主义的道德和直觉主义良心论如果决意相信行为选择出于良